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20091627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召開「龍井區沙田路四段670巷打通至竹師路二段111巷」開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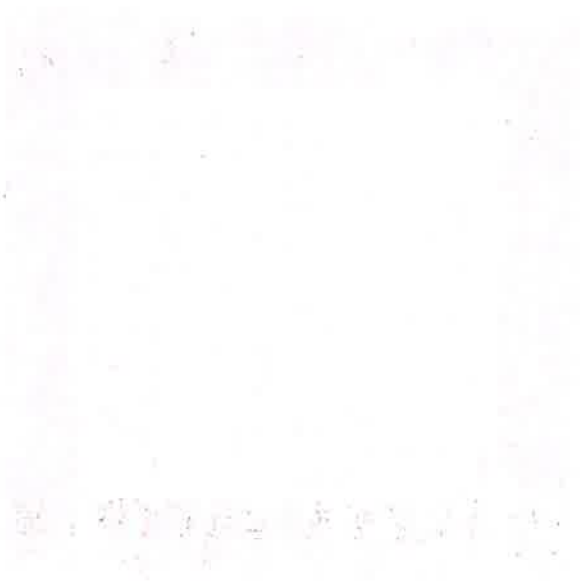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龍井區沙田路四段670巷打通至竹師路二段111巷」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2年4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龍井區公所3樓會議室(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247號)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2年2月20日實施室內戴口罩放寬規定，請與會人員評估自身身體狀況，自主決定是否佩戴口罩。

訂

線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張 香 敏 周 琦